

臺灣服務學習學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4 年 3 月 7 日（六）17 時至 18 時

二、地 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210 展演廳(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)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—楊朝祥理事、劉若蘭理事、潘榮吉理事、劉杏元理事、邱佳慧理事、曲慶浩理事、邱筱琪理事、侯曼貞理事、葉雯霞理事

監事—楊昌裕監事、柯志堂監事、徐明監事

四、請假人員：曲慶浩理事、葉雯霞理事、楊昌裕監事、徐明監事

五、列席人員：蔡昕璋先生、黃晴郁小姐

六、記 錄：黃晴郁小姐

七、選舉第二屆理事長、監事長：

監票:柯志堂監事 發票:黃晴郁小姐 唱票:邱筱琪理事 記票人員:蔡昕璋先生

(一) 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（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的三分之一）

常務理事當選人：楊朝祥理事、劉若蘭理事

(二) 由理事就所有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

理事長當選人：楊朝祥理事（7 票）

副理事長當選人：劉若蘭理事（7 票）

(三) 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（不得超過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）

監事長當選人：柯志堂監事（2 票）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屆理監事協助各委員會之分工討論。

說 明：學會現有 4 個委員會，分別為：專業發展委員會、夥伴發展委員會、研究出版委員會及倫理審議委員會，請比照第一屆之運作，由理監事分組負責相關業務推動事宜。

決 議：1. 專業發展委員會召集人：邱佳慧理事，委員：侯曼貞理事、葉雯霞理事。

2. 夥伴發展委員會召集人：潘榮吉理事，委員：曲慶浩理事。

3. 研究出版委員會召集人：劉杏元理事，委員：邱筱琪理事、劉若蘭理事。

4. 倫理審議委員會召集人：柯志堂監事，委員：楊昌裕監事、徐明監事。

【附帶決議】各委員會得視業務推動需要，邀請相關領域之會員加入，委員會成員數以 5-6 人為宜。

案由二：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 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（理監事）擔任。

決 議：1. 秘書長由柳金財先生(現任佛光大學學務長)擔任。

2. 學會秘書三名，原兩位秘書蔡昕璋先生及黃晴郁小姐繼續留任，新增一名秘書由關嘉瑜先生（現為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人員）擔任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散會